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123號

債權人 寶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崇雅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500,347元及請求原因事實500,347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錦源